

2026年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发展战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保障资金的管理，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落实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物业领域下放给各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三)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行使房地产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

(四) 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等备案，监督指导镇（街道）依法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五) 负责统筹房屋建筑、市政、燃气、人防、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等执法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

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七）统筹管理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负责编制区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统筹管理村镇建设和村（居）房屋安全管理。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九）统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和管理专业代建机构。

（十）编制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征（收）地工作。

（十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检查、监督和审批人防工程。负责人防指挥通信与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组织实施人防警报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人防法规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监督与管理工作。推进平战结合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使用人民防空设施和技术力量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十二）战时，根据上级命令，发放防空袭警报，组织指挥人民群众疏散、掩蔽和开展防空袭斗争。组织战时城市人口和重要物资流散转移。配合城市防卫作战和要地防空作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组织指挥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群众进行抢险抢修，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十三）拟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加强住房保障职责，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人防工程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或设施建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人防工程或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监督实施人防工程或设施土建、排水防洪、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管理维护。

2. 公共标志标识建设和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标志标识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各镇（街道）负责开展检查执法工作；各类公共标志标识业主单位负责公共标志标识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养护。

3. 建设工程或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人防、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其他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推进的工程或设施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水务局负责城镇防洪、供水、排水、污水污泥处理、城市堤岸等水利工程建设期间或设施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

4.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项目备案或审批管理；区财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区水务局负责编制排水防涝、河湖水系专项规划，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督促协调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水务工程或设施质量监督机构都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5. 物业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道）行使物业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领域下放给各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6. 农村住房建设和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和安全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指导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和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7.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工作：各镇（街道）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

安全相关工作。

8. 涉水治污工作（包括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水务局牵头组织江河湖库涌渠整治、防洪排涝清淤疏浚、黑臭水体整治、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及污水污泥的处理处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涉水治污工作涉及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的施工许可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应急、精神文明、扶贫和后勤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研究，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斗门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二）住房管理股。拟订住房保障专项规划政策，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或设施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负责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分配、退出、管理等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统计工作。拟订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产

业政策及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监控房地产市场动态。负责房地产的统计相关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的资格审核和标准调整。组织开展核准企业发放住房补贴方案。负责协调管理区属公产房。负责协调处理房改房、平价房、廉价房、经济适用房等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物业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行为。指导各镇（街道）依法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更新管理和海绵城市工作。

（三）城乡建设股。拟订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建筑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造价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单位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结建式人防工程或设施的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参与工程或设施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或设施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主持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协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

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等相关工作。

（四）征收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计划。拟订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意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征（收）地工作；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对本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纠纷进行调处；协助自然资源部门拟订征（收）地拆迁补偿地方性政策及补偿标准。对全区征（收）地进行管理并协调全区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工作，审核各园区、各镇（街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指导和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开展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对跨园区、镇（街道）的项目，负责协调园区、镇（街道）具体实施。负责实施区人民政府交办重大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协助拟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报请政府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

（五）人民防空股。拟订防空方案。组织实施人防训练演练。组织、协调、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落实防护措施。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防空警报系统、人防疏散体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要点。负责单建式公共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管理、维护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监督指导结建式人防工程的人防设施维护管理。负

责人防指挥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人防工程标准化工作，监督落实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协调推进人防平战结合。战时承担城市人防行动的组织计划和协调工作。完成上级人防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工程消防和房屋安全股。拟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牵头房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工作，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七）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房屋市政、商品房预售、结建式人防工程、燃气建设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服务事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组织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或设施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珠海

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市斗门区城乡建设档案室，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区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均已在主管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6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4.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4.39	本年支出合计	1,764.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4.39	支出总计	1,764.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64.39	1,744.39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4.39	1,744.39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4.39	1,314.66	449.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1	5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9	5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69	45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96	747.23	357.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0.78	747.23	143.5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7.23	747.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5	0.00	136.5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18	0.00	194.1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18	0.00	194.18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4.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4.39	本年支出合计	1,764.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4.39	支出总计	1,764.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4.39	1,314.66	429.7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	0.00	9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1	535.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9	530.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69	450.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8]抚恤	2.36	2.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36	2.3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12	32.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7	11.3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84.96	747.23	337.7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0.78	747.23	143.55
[2120101]行政运行	747.23	747.23	0.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7.00	0.00	7.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5	0.00	136.5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18	0.00	194.18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18	0.00	194.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14.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2.49
[30101]基本工资	92.62
[30102]津贴补贴	422.56
[30103]奖金	86.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30113]住房公积金	66.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30211]差旅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75
[30228]工会经费	4.4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69
[30302]退休费	444.33
[30305]生活补助	2.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9.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3
[30226]劳务费	9.25
[30227]委托业务费	128.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0
[30302]退休费	92.00
[30309]奖励金	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0
[312]对企业补助	1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27	27.27	0.00	0.00
“三公”经费	10.25	10.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50	9.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0.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	0.00	2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14.66	1,314.66	1,314.66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4.66	1,314.66	1,314.6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2.49	782.49	782.4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85.48	85.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69	446.69	446.6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73	449.73	429.73	2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9.73	449.73	429.73	20.00	0.00	0.00	0.00	
建设管理经费	5.55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原国土资源局自筹经费 离退休人员工资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市政消防栓维护管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 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 务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富利港危楼安全监测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 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 加建工作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专家评审费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斗门区历史建筑保护状 况评估	1.18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建筑工人安全教育专项 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专家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安全执法抽查检测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斗门区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斗门区城市更新片区专项规划及项目储备研究编制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斗门区“一河两岸”地区整体发展策划及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64.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7.84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拨款减少；支出预算1,764.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7.84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拨款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27万元，比上年减少23.78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5.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82.65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28.75万元，比上年增加85.19万元，增长195.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今年新增两项规划编制工作。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3.00	切实加强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社会监督，规范举报奖励处理程序，及时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行业安全生产。
斗门区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	30.00	根据《关于珠海市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建〔2025〕83号）要求，加快推进实施我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进一步激发我区房地产市场活力用经济杠杆刺激成交额上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经费	100.00	自2022年4月13日《珠海市斗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细则》实施以来，每年都有20余个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申报，根据目前的统计数据，2025年将有25台电梯建成，待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发放补助，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
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加建工作资金	10.00	进一步扩大斗门区天然气使用的覆盖范围，提升供气保障能力，降低居民的用气价格，提高居民的用气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斗门区“一河两岸”地区整体发展策划及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费	90.00	提出契合新形势、新要求，彰显斗门特色的“一河两岸”发展总体定位与核心功能，针对现状空间、交通、风貌、功能等核心瓶颈，提出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与发展策略，形成一批可落地、可实施、能见效的重点行动项目库，指导近期建设，探索适用于斗门区的存量更新与品质提升的实施模式与政策机制保障，预计达到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指导片区发展的目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